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台內民字第1110222804號

修正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」第五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」第五點

部 長 徐國勇

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，其研修期間自入境日起算以六年為限。但因特殊事由，得向宗教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延長，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，且總延長期間以四年為限。

前項專案延長研修期間，由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，且無違規情事之宗教團體，於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滿五年後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第四點規定之申請文件。
- (二) 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延長研修期間之特殊事由及佐證資料。
- (四) 外籍人士歷年來臺之入出境紀錄。